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47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挾”）及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王伟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保信央地持有上市公司 45,695,25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利挾、宁波彪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利挾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75.40 万股股份，宁波彪隋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50.80 万股股份，即上海利挾、宁波彪隋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26.20 万股（含 15,226.2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挾及宁波彪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957,25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华。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按2023年2月15日持股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保信央地	45,695,259	9.00%	45,695,259	6.92%
上海利挾	-	-	50,754,000	7.69%
宁波彪隋	-	-	101,508,000	15.38%
保信央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5,695,259	9.00%	197,957,259	29.99%
新力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76,918,191	15.15%	76,918,191	11.65%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6,410	8.38%	42,546,410	6.45%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10,000	7.76%	39,410,000	5.97%
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00,000	5.99%	30,400,000	4.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亚制程与上海利挾、宁波彪隋之《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